

关于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 项目（黄埔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黄埔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黄埔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土地面积共 4.4325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该项目应按全市或所在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标准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确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目前，我市具体实施办法正在制定中。待我市实施办法印发后，征地主体应按规定及时足额预存该项目征地社保费。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被征地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附表：征收土地情况一览表

附表:

征收土地情况一览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其中属于被征地 单位留用地面积 (亩)
镇街	村			
太和镇	穗丰村	穗丰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5345	0
太和镇	穗丰村	穗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2.8980	0
合计			4.4325	0